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1號

抗 告 人

即聲 請 人 黃維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卷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113年度聲字第2901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如附件「抗告、答辯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被告黃禮明所涉毀損案件，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90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8日由聲請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又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聲請人之抗告期間應計至113年9月29日，惟該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113年9月30日屆滿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亦有附件上收文日期戳章為憑，聲請人所為前開抗告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 附件：抗告、答辯狀。